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一套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i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附錄三」))；及(iii)作出其他若干內務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a) 刪除大綱及細則中任何地方出現的「法」字眼，並以「法」取代；
- (b)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其中包括)「法」、「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
- (c)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d) 除傳統及／或機械方式外，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
- (e)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 (f)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若干規定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
- (g) 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
- (h)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出於任何理由，在擬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
- (i) 規定股東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利將適用於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符合附錄三第4(3)段規定；
- (j)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或以其他方式獲聯交所允許(如有))，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

- (k)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惟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且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情況下獲同意，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
- (l)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
- (m)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除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規定外)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以符合附錄三第17段規定；
- (n) 規定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有權於會議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 (o)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出於法定人數之目的，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 (p)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條款；
- (q)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

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r)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及
- (s)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指述，並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行文用語及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情況。

新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許健鴻先生(副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及Xu So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